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緬甸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分發組幹事

姓名：高嘉偵等

派赴國家：緬甸

出國期間：104 年 03 月 05 日至 03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06 月 23 日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104）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四考區辦理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奉教育部指示，本會自 102 學年度起緬甸試務工作改採一階段四考區學科測驗，並透過緬甸試務委員會協調、安排，分別在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戍聖光學校及東枝興華學校設置考場。

本年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試卷赴測驗地區、辦理試務及監試工作、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並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辦理海外試務及招生工作之參考。相關試務工作承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與協助，並獲得緬甸聯招會與四考區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全體教職員的全力支援，本學年度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敬表謝忱之意。

目 錄

一、目的.....	1
二、行程.....	1
三、考試地點.....	4
四、考試時間.....	4
五、試務人員名單	5
六、試場紀錄.....	5
七、試務工作建議	6
八、心得與感想	6
附錄一：監試注意事項	8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104）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四考區（曼德勒、密支那、臘戍、東枝）辦理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奉教育部指示，本會自 102 學年度起緬甸試務工作由以往二階段測驗甄選改採一階段四考區學科測驗，並透過緬甸試務委員會協調、安排，分別在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戍聖光學校及東枝興華學校設置四考場，試務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
- (二) 安排試務。
- (三) 監考。
- (四) 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
- (五) 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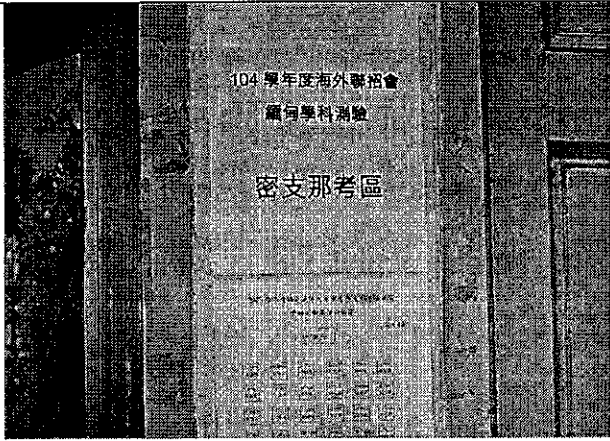
二、行程

日期	行 程	工作記要
2015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桃園機場→仰光 仰光→曼德勒	1、啟程台北→仰光 CI7915 07:00-09:50) 2、召開試務工作會議 3、路程
20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曼德勒→其他考區 (密支那、臘戍、東枝)	1、試場布置 2、路程
2015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	曼德勒、密支那、臘戍、東枝等 四考區	學科測驗
2015 年 3 月 8 日 (星期日)	四考區→仰光	路程
20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仰光→桃園機場	返程(仰光→台北 CI7916 10:50-16:15)

行程第一天（3 月 5 日）臺灣時間上午 05:30 本團團員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8 號櫃檯（華航）辦理報到，並托運行李，07:00 搭程中華航空 CI7915 班機飛往緬甸仰光機場，大約是當地時間 10:00 降落，由安美旅行社何斌先生接機。並於下午 15:20 飛往緬甸曼德勒機場，由曼德勒孔教學校尹正榮校長及校董們接機，前往下榻飯店放置行李。當晚由孔教學校協助安排試務工作會議場地，並請各考區監考人員密支那育成學校尹勝邦老師、臘戍聖光學校李明星老師、東枝興華學校廖華芝老師、曼德勒孔教學校金玲玲老師一同參與會議，由本會高嘉偵

幹事說明本次試場佈置重點及監考注意事項。

行程第二天（3月6日）各團員分批前往機場，當日上午約 07:00 負責東枝、臘戌考區的監試人員先行出發，負責密支那考區的監試人員班機較晚，則是 10:30 再前往機場。各考區負責人員於抵達考場後，先將學生准考證轉交學校老師協助派發，檢查場地設備是否完善、布置考場，為隔日考試做準備。



密支那育成學校試場布置



曼德勒孔教學校考場於校舍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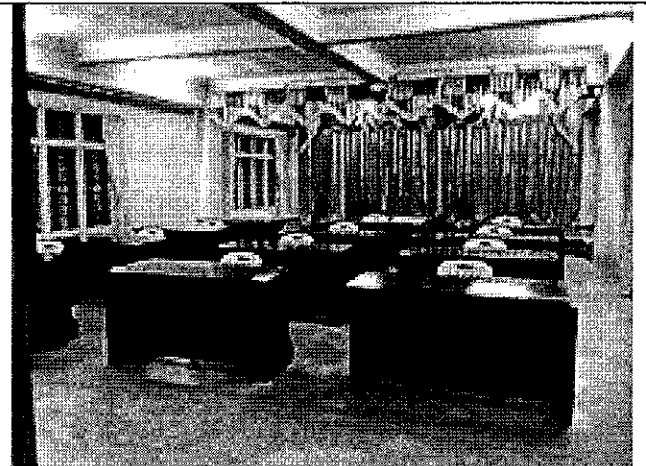
臘戌聖光學校操場



臘戌聖光學校考場於校舍二樓



東枝興華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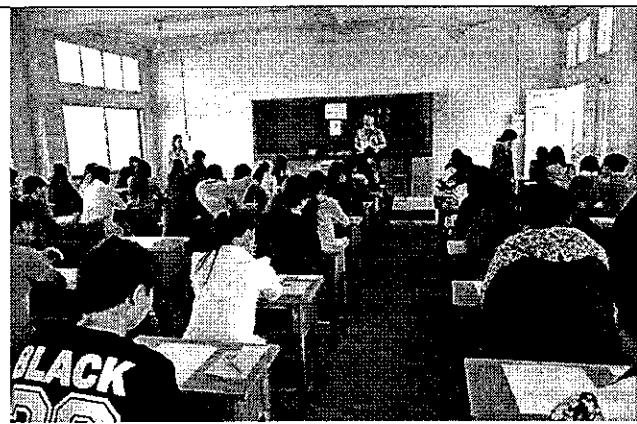
東枝興華中學四樓禮堂試場布置

行程第三天（3月7日）考試當日約上午 08:00 各區監考人員提前至考場再次檢查，以確保整天考試能夠順利進行。本年因臘戌考區有跨類組學生，第四節考試時間延長至 17: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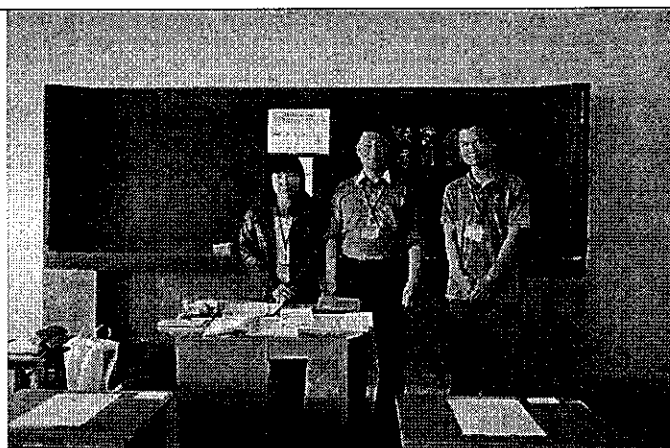
其餘曼德勒、密支那、東枝考區，第四節考試於下午 17:00 準時結束。本（104）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生計 125 人，其中 6 位學生放棄參加考試，故共計 119 位學生應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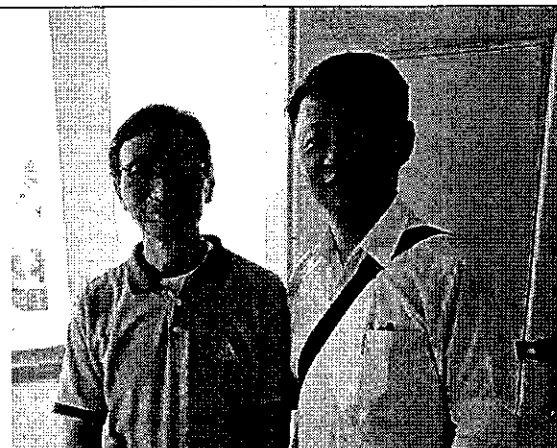
密支那育成學校試務人員拆封考卷



密支那育成學校考試情形



密支那育成學校試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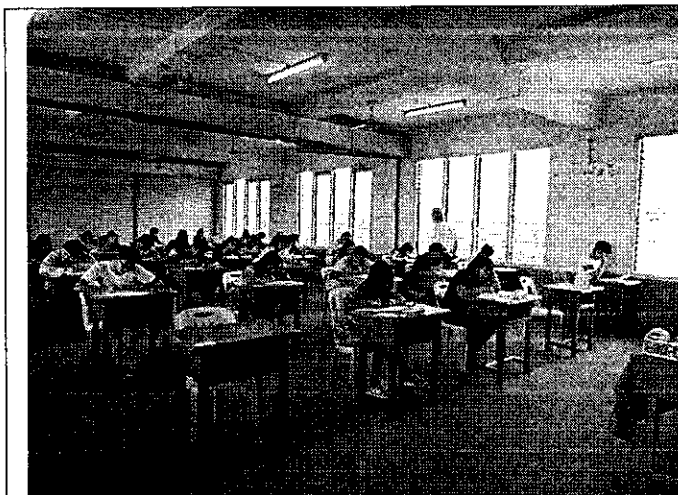
與密支那育成學校校長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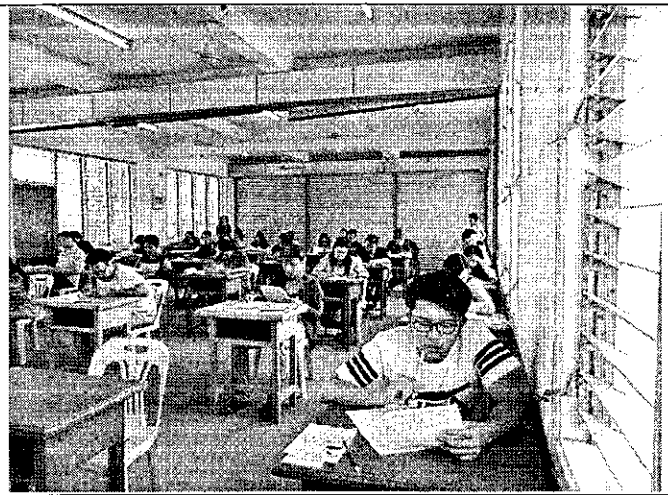
東枝興華中學考試情形



與東枝興華中學校長及師長們合影



曼德勒孔教學校考試情形-1



曼德勒孔教學校考試情形-2

行程第四天（3月8日）各考區監考人員分批搭機返回仰光機場，約晚上 19:00 全員於仰光會合，並點收答案卷及試場記載表。

行程第五天（3月9日）上午 07:30 何斌先生帶我們前往仰光國際機場，搭乘上午 10:50 的班機返回臺灣，答案卷則由陳尚群先生清點後協助帶回臺灣師範大學，並繳本會閱卷組閱卷。

三、 考試地點

由緬甸試務委員會協助安排，各考區考試地點如下：

- (一) 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
- (二) 密支那：育成學校
- (三) 臘戍：聖光學校
- (四) 東枝：興華學校

四、 考試時間

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共計一天。各類組學科測驗時間如下表：

104 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科時間表				
測驗日期：西元 20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25	10：25	13：25	15：25
測驗 時間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15：30 17：00
申請類組	科 目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地理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化學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加考科目時得酌予延長第四節測驗時間至 17:45 分。

五、試務人員名單

考區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臘 戍	孫同文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學系教授暨秘書室主任秘書
	施惠元	女	逢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員
密 支 那	易光輝	男	弘光科技大學副校長
	呂家鑾	女	國立東華大學秘書室專門委員
東 枝	陳尚群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課務組組員
	張良鵬	男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資訊組主任
曼 德 勒	張怡薰	女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科長
	陳勝周	男	前東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暨海外聯招會顧問
	高嘉偵	女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組幹事

六、試場紀錄

本（104）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生計 125 人（第一類組 116 人、第二類組 2 人、第三類組 7 人），其中 6 位學生放棄參加考試，故共計 119 位學生應試。本次試務工作由主試人員（由海外聯招會人員擔任）、監試人員（由緬甸四考區共同推派）共同維持考場秩序，各考區試場秩序大致良好，惟今年曼德勒考區第二節英文科考試前 10 分（10:30 開始考試）因停電計有 13 學生困在電梯裡，直至 10:50 才進入考場考試，渠等學生考試時間延至 12:20 分結束；東枝考區中午 11:25 曾停電 7 分鐘外，無重大事件發生。各考區人數統計如下：

考區	到考人數	全數考科缺考人數	總計
曼德勒	35	2	37
密支那	48	2	50
臘戍	25	1	26
東枝	11	1	12
總計	119	6	125

備註：密支那考區除 2 人全數考科皆缺考外，另有 1 人僅考中文一科，其餘考科缺考。

七、試務工作建議

本學年度試務工作仰賴緬甸聯招會與四考區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全體教職員的全力支援，並承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與協助，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綜合本次辦理經驗，茲提出以下建議事項：

- (一) 因緬甸供電不穩定，建議學生前往考場教室時勿搭乘電梯改以走樓梯，以避免困在電梯內（曼德勒）。
- (二) 緬甸華校平常上課時間為早上 6 點開始，因舉辦學科測驗期間下午氣候悶熱，建議早上可考三節，下午一節（密支那）。
- (三) 提醒考生宣讀注意事項，可否加列「請務必將答案騰寫在答案卷上，書寫在試題上不予計分」（密支那）。
- (四) 有關命題/閱卷建議，英文考科僅有選擇題，宜修正為電腦閱卷（密支那）。
- (五) 赴緬甸考區人員出發前行李約 8-10 公斤，未來可考慮蒐集國小/ 國中/高中教科書及其對應之參考書(目前孔教學校使用之高中歷史為 94 年南一版)，協助帶往緬甸華校（密支那）。
- (六) 因考生普遍使用手機，未有攜帶手錶習慣，未來可否建議在下課前五分鐘做考試結束提醒（密支那）。

八、心得與感想

本（104）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等四考區舉辦，感謝各考區師長的協助，試務工作得以圓滿結束，在此致上最深謝意。

緬甸自 2011 年大幅地經濟改革及對外開放，帶動各項產業起飛，在這樣的環境裡，我國政府更要把握機會在緬甸佈點佔領先機，不論是台商投資方面或是教育宣導方面。上（103）學年度教育部在訂定緬甸地區僑生錄取名額比例由原本約 50%提升至 90%，本（104）學年

度緬甸地區僑生恢復可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志願，加上教育部放寬錄取名額，即全數考科皆應考者皆能來臺升讀，並依海外聯招會訂定之大學最低錄取標準、各生分發分數、選填志願序、招生名額統一分發。開放緬甸生來臺升讀機會，有助緬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就業或創業，更能加強活絡緬甸僑民與我國之關係。

惟緬甸華校經費有限，加上師資及教學資源不足，辦學十分艱辛，近年中國主動積極提供學校師資培育機會、精美完整的教材，用高額獎學金吸引學生就讀，對於我國招生極具威脅。故在師資方面，仍建議鼓勵本國教師或是實習教師至緬甸華校支援教學，並且增加緬甸教師來臺研習，或是在臺緬甸生畢業後可參加研習取得種子教師資格返回僑居地任教。在教材方面，可商請出版社免費提供新版教科書，由前往辦理學科測驗之團員協助將新版教科書帶至緬甸，供各區華校老師更新教材使用。

附錄一：監試注意事項

- 一、 監試工作係委請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主試），及緬甸考區互派之監考人員（監試）協助辦理。
- 二、 考試時間：西元 20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 三、 每節預備鈴響前 10 分鐘：
 - 1、 清場（請考生及家長離開試場）。
 - 2、 關閉試場門窗。
 - 3、 主試與監試人員共同確認試題、答案卡包裝完整性。
 - 4、 主試人員開拆答案卷包，並依考生座位表發放各生答案卷。 注意：答案卷上之「准考證編號」須與考生桌面張貼之試場座位標籤之「准考證號碼」一致。
 - 5、 開拆試題之彌封袋，依序發放試題（試題面朝下放置）。
 - 6、 再次檢查答案卷及「試場座位標籤」之「准考證編號」一致。
- 四、 每節預備鈴響後：提醒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待考生坐定後，即可向考生宣讀「監試人員向考生宣佈事項」。
- 五、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請將缺、到考人數情形記載於答案卷袋、「試場記載表」及「應考名冊」，監試時請依「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如有違規事項，請將考生之准考證編號、姓名、違規情事記錄於答案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上。
- 六、 本次第一、二、三類組節於同一試場應考，第四節發放試題、卷時，請務必再次核對考生所屬類組應考科目與試題科目皆一致。
- 七、 考試結束鐘響後，需清點答案卷份數無誤後，再請考生離場。
試畢後，將清點份數無誤之答案卷裝於封袋中，貼上彌封簽，主試及監試人員分別簽名，至於考題得留存當地試務委員會供參。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5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